

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20]6号A

关于对潮州市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67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致公党潮州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潮州市二次供水监管水平的提案》收悉。经综合会办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局的意见，现将相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潮州市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情况

(一) 监管情况

根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二次供水监管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其中住房城乡建设（城市供水）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日常监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监督工作。

我局自2014年10月1日起从市水务局划入市城区供水和污水处理管理职能，面对缺乏详细二次供水管理资料的情况，积极牵头住建部门、卫生部门对城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情况进行

摸底调查，建立包括二次供水小区、设施管理单位、工作微信群等一系列台账资料。此外，积极调研周边兄弟城市二次供水监管工作，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并起草我市二次供水管理文件。下一步将按照立法程序推进监管规范性文件制订工作，以便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明晰权责，监管到位，保障居民的用水安全。

同时，市卫生健康局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开展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通过哨点监测、双随机抽检等多渠道掌握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管理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二次供水卫生安全隐患，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事实，推进我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工作。

（二）设施建设与管理

目前我市城区如海博、腾瑞、恒大、碧桂园等开发商有较大比例楼盘采用二次供水方式为用户供水，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楼盘一同建设。已建成的二次供水设施大部分由各物业服务公司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市住建局已落实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管理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清洁和维护工作。但由于物业服务企业众多，个别小区管理单位人员配备缺乏，二次供水监管工作仍存在设施管理主体多元化、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管理人员不固定、监督执法缺乏弹性的问题，对二次供水的日常监管造成一定困难。为进一步加强与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联系和监督，我局建立了市城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工作微信群，力争将市城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邀请入群，以便及时了解各设施管理单位存在困难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为规范各物业服务企业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我局于2019年联合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各物业服务企业印发《关于规范潮州市城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和卫生管理的通知》（潮城综〔2019〕71号），指导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做好制度建设、清洗消毒、人员配备、污染控制和安全防范等工作，并结合2019年9月份对市城区的二次供水小区抽查工作对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三）管理制度

我国关于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的唯一一部专门法规《城市供水条例》自1994年颁布实施至今已25年，《条例》的实施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指引。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高层建筑的逐渐增多，城市供水工作面临更多新的挑战，其中包括二次供水监管工作，而《条例》中尚未明确二次供水监管内容，《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也缺少详细的二次供水管理指导条款，导致二次供水监管缺乏上位法支撑，迫切需要国家、省尽快出台专门的二次供水法规或修订现有供水法规。

为加强我市二次供水监管工作，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规范我市二次供水监管工作。我局积极借鉴其他城市已印发实施的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和先进管理经验，结合我市实际起草规范性文件《潮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管理办法》已征求各部门意见，正在进一步修改。下一步将在《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后按程序上报政府审批。

二、二次供水设施运维监管情况

（一）为进一步掌握我市城区二次供水设施运维情况，我局

于 2018 年、2019 年联合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和市自来水总公司等单位开展市城区二次供水专项检查工作，监督指导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建立并完善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工作，重点检查了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管理台帐和蓄水设备的卫生、安全状况。经检查，各设施管理单位能按照规定对水池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储水设施周边卫生条件良好，具备安全防护条件，但设施管理制度和水质检测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

由于我局不具备水质检测部门，为保障用户饮水安全，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管力度，促进各管理单位按规范要求每半年至少清洗消毒一次储水设备，我局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市城区约 60 个使用二次供水的小区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其中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检测的各小区二次供水水质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相关规定，并已在我局政府公众网站公开。

(二) 市卫生健康局也不定期开展对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法人代表以及管理人员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强化法人的责任意识。



联系人：邱子铿

联系电话：239333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